

普台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

101.01.10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101.09.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88864C 號令頒。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三、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示。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協助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爲，建立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校內行政與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懷孕學生個案之輔導過程，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提供懷孕學生之適性教育方案。

參、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肆、預防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且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針對教師進修與學生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之課程與活動，重視認知之外，也能落實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並了解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任。
- (二)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爲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三)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四)建立友善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五)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運用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及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

六、本校提供專人處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協助懷孕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有效面對事件。

七、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隨時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伍、處理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專案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啓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爲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住宿處主任、與學生相關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校護，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爲小組成員。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爲最高指導原則，並依「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普台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辦理，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記錄表並定期追蹤輔導。

四、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造友善、平等、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五、填寫「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教育主管機關，做爲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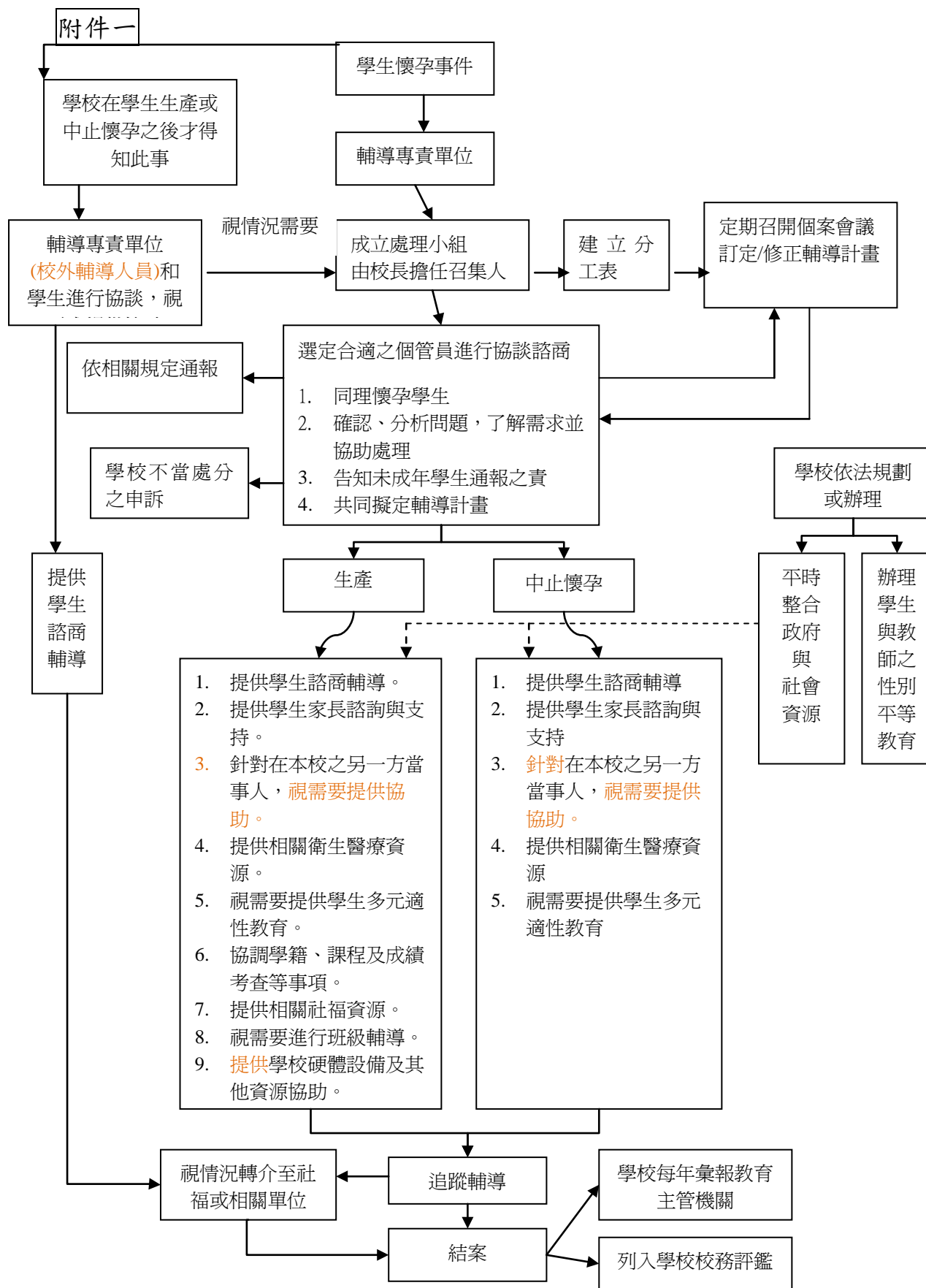
陸、處理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 職 稱	負 責 人	執 行 事 項
召 集 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 2. 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各項事務處理。 3.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課程事務 組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
生活輔導 組	學務主任 住宿主任	1. 推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3.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1. 提供適合之課桌椅。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醫務室硬體增購。
輔 導 組	主任輔導 教師、 輔導教師	4. 提供諮商輔導。 5.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 6. 提供懷孕期間社政等協助。 7.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 8.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 9. 個案若為性侵害受害者，辦理通報。 10.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校護	協助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建立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提供懷孕學生各項醫護保健協助。
	班級導師	1. 協助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提供班級輔導。

柒、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台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非本校人士,應由其他適當機構協助為宜)